

证券代码： 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 安道麦 A(B) 公告编号： 2025-27 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上诉状。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道麦”）为一审被告之一、二审被上诉人之一。
- 3.涉案的金额：诉请三被上诉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上诉人的投资损失人民币 916,135 元以及诉讼费用。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2 月，一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原告”“上诉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对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一、被上诉人一）、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被上诉人二）及公司（被告三、被上诉人二）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本次诉讼”）。原告诉称，其基于对公司及股东（被告一、被告二）履行承诺义务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信赖，对公司股票进行了长期投资，被告一及被告二未按照《深交所重组问询函回复公告》《沙隆达重组报告书》及《安道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记载的承诺事项履行义务，包括未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未按承诺的履约方式和时限履行义务等；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即，沙隆达重组报告书包含的履约能力分析不属于中国化工集团的具体承诺事项）与承诺事项不符，构成虚假陈述及误导性陈述，并且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责任。原告

认为三被告的行为与原告的投资损失具有直接因果关系，请求三被告共同承担原告的投资损失人民币 916,135 元以及诉讼费用。2025 年 8 月 4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就本次诉讼作出一审判决，武汉中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诉讼请求不能成立，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上述信息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 号）及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25 号）。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原告不服武汉中院（2025）鄂 01 民初 67 号《民事判决书》，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请求被上诉人承担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二审尚未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积极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关注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